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2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宗養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0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宗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關於被告李宗養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不予引用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李宗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至聲請意旨雖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惟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、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具體指出刑案查註紀錄表外之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其竟無視於此，於酒測值達每公升0.47毫克情形下，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

01 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
02 尚可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；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
03 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臺
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公共危險之前科素行等一切
05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
06 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
11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7 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9 書記官 周耿瑩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速偵字第2047號

29 被 告 李宗養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3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李宗養前於民國109年間，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
04 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7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
05 定，並於109年9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
06 改，於113年10月9日12時許至13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
07 ○○○○○00號住處內飲用海尼根2瓶後，其吐氣酒精濃度已
08 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
09 工具之犯意，於翌日（10日）0時許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
10 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0時5
11 分許，行經高雄市林園區沿海路二段與中芸三路口，因紅燈
12 左轉為警攔檢盤查，警方發現其散發酒味，遂於同日0時17
13 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
14 0.47MG/L，始悉上情。

1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宗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8 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酒精濃度測定值
19 報告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
20 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
21 知單影本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、車輛詳細資料
22 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
23 應可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2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
26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
27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
28 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
29 其本刑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3 檢 察 官 吳政洋